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决策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对《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增加关于副董事长的相关条款内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人员代表公司就章程修订事宜适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2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1 名董事为职工代表董事、3 名董事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设证券部负责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1 名董事为职工代表董事、3 名董事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设证券部负责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3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由于上述条款的修订，《公司章程》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亦作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